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被告 顏炫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75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至112年9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6月又15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7

01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7,231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3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4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5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8,533元（計算式
06 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18,410元無須折舊，是
0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6,943元（計算式：8,
08 533元+18,410元=26,94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09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6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伍幸怡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22 第1年折舊值	$17,231 \times 0.369 = 6,358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231 - 6,358 = 10,873$
24 第2年折舊值	$10,873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2,340$
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873 - 2,340 = 8,533$